

文体中心培训楼及餐厅水暖系统 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合同

发包人: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承包人: 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文体中心培训楼及餐厅水暖系统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合同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文体中心培训楼吊顶及体能训练房修缮的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所含工作范围（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文体中心培训楼及餐厅水暖系统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求路

工程内容：文体中心培训楼及餐厅水暖系统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所含工作范围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更换培训楼三层 DN100、DN80、DN50、DN25 四种型号水暖管道共计，加装保温层；更换排气阀门；更换风机盘管；餐厅加装空调管道及保温层；餐厅空调电机维修。（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1 天，自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零壹佰贰拾玖元零叁分

（小写）¥：710129.03 元

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1. 1. 2 工程和设备

1. 1. 2. 2 永久工程：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 1. 2. 3 临时工程：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设。

1. 1. 2. 4 永久占地： /。

1. 1. 2. 5 临时占地： /。

1. 1. 3 缺陷责任期期限：12 月。

1. 1. 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 2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1. 3 承包人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程的总进度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表及月进度施工计划表)等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3 天内提供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工期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周进度计划在每周监理例会前一日提交；月进度计划在每月开始的 5 日前提交。以上提交文件应向发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4套。

1.4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确定。

(2)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确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发包人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管理，并进行过程跟踪。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1)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2)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a.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
- b.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 c.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采取降噪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保证发包人不会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费用,且不会遭受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和延长工期索赔。

(4)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障碍物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高程和尺寸。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地下物毁损,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 (5)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合理使用建设场地,合理占用路权、合理分配临时用水,用电,相关之间相互配合。承包人需积极、主动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
- (6)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现场施工通道。在现场通道上搭建硬质安全防护(如需要)。
- (7) 允许使用承包人已安装在场的工作平台及其它机械设备(如果有),协调对大型临时机械及临时设施等共用资源的使用。
- (8) 在指定区域设置垃圾堆放点,并负责垃圾清理、外运及消纳工作,设置临时厕所,并安排专人看护及清理。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层设立足够尺寸的垃圾箱(筒)。所有垃圾必须当天清除出场,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运至指定地点。
- (9)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不发生冲突,承包人负责协调应对其它承包人的工作场所及材料存放场所的安排、布置。
- (10) 根据工程需要,施工现场要求设置封闭硬质围挡、围栏设施,高度2.5米,要符合北京市大兴区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并负责安全保卫。
- (11)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环卫、动火、渣土消纳、施工噪音、交通导行、占据路及道路开口等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 (12) 承包人必须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 (13) 承包人要做好消防、公安、城管、交通、防疫等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 (14)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 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新冠病毒肺炎及其它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防疫物品及设备设施，做好消毒、测温、赛毛等工作，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及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6)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 (17)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自施范围内提供的材料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 天内完成更换，并保证工程延续性，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施工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均为合格产品，且三证齐全，无论如何，承包人应对材料的选择承担全部责任。

- (18)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中拖延工期，发包人认为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时，发包方向承包方发出要求加快进度通知，承包人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此获得任何经济补偿和工期补偿。
- (19)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专用于本工程，保证专款专用，并保证设备款，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时有效，确保不因工资支付延期造成群体性事件，不影响工程实施及项目撤场。

3.1.2 其他义务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 (4) 扰民与民扰：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助发包人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震动、光线、空

气污染等因素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北京市有关规定中所允许的施工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而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并承担有关费用。

(6) 承包人进行阶段性验收和专项竣工验收工作，应准备并报送验收资料(包括经监理人审核盖章的竣工图纸)：承包人应按相关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移交符合存档要求的完整资料并留存记录，及时撤场。

(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各项管理流程及规章制度，若有违反则按相应规章制度执行。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协调方的决定意见，服从项目整体管理；按照发包人要求移交已完工程内容。

(8) 合理规划工期，对工程进度实施动态控制，为确保工期采取必要的措施。

(9) 承包人需对施工现场及周边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地质风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热力和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以及对环保、社区或相邻环境及对相关方相邻权的影响,任何因承包人忽视、误解、未尽力确证项目相关情况等消极行为,而使发包人及/或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将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得作为向发包人索赔(包括工期、造价等)的依据。承包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并负责施工期间内外部影响的协调、解决工作。

(10) 缴纳工程相关保险。

(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与合同要求实施工程,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达到合同预期目的,接受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及监理人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

(12)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所报人员、机械设备等,并保证投入人员和机械设备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调换。确需调换时,承包人应征得发包人、监理人的事先同意,在保证同等条件下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投标阶段配备标准。

(13) 承包人应为工程的设计(如需)、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

(14) 承包人应慎施工,勤量测,严格控制工程质量。

(15) 承包人应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及其扰民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及其费用,并已将此类有关费用包含于合同价中,因上述扰民或民扰行为引发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它费及工期延误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以处理扰民及民扰问题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工期。

(16) 发包人在招标或施工过程中发放的各项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当负有核查义务,相应的核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7)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18) 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作为承担本工程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

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19)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下发的有关本工程的任何管理意见和通知，凡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政府政策性停工造成的工期延长，可双方协商一致后顺延。因政策性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若有政府相关文件，则按文件执行，否则按原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执行。

(20)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手续：

I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II 施工噪音的控制要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提出具体措施，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

III 承包人需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IV 协调有关各方关系。

(2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加工订货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质量、必要时核实价格；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和设备

前，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或发包人所规定的性能和技术需求进行选型，并经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和监理人将拒绝进场。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超过进度计划到场时间 5 日仍不能到场，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订货，并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该项费用。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追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2) 承包人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北京市绿色安全文明示范工地达标标准。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扣除违约金，且安全事故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除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外，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及工期影响按本专用条款中有质量进度违约的约定及合同文件要求执行。

(23) 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需发生的全部费用。

(24)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安全措施未落实或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理人发出停工整改令，承包人不得因停工整改而提出工期顺延要求。当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相关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应及时整改。经重新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相关工程款。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质量标

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或返工，直到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工期不予顺延。

(25) 发包人严禁任何挂靠、转包单位进入现场施工，若发现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行为，而承包人未采取任何措施予以制止，均视为是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须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发包人有权要求挂靠、转包的单位无条件退出现场，不给予任何补偿，若上述挂靠、转包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视为严重违约。

(26) 竣工清理：工程竣工后，无论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部门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均应当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

- a 清除现场剩余材料、杂物、渣土和垃圾；
- b 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保留，承包人应当拆除现场所有的临时建筑物（含基础）、构筑物（含基础）和临时设施（含基础），并恢复地面原状；
- c 修缮所有损失、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要更换的材料。

(2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推广使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京建法【2013】17号）的规定，为摄像头的安装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技

术支持，积极配合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工作，并做好摄像头的保护工作，确保设备不被人为破坏。

(28)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文)，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29) 承包人应按工程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银行账户。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在工程款的中期计量支付中，向甲方提供本期农民工工资支付金额。甲方依据经审计审定的农民工工资金额，将相应的款项支付至乙方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0) 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应向甲方提交农民工工资已支付完毕的相关支撑性资料和经盖公章的农民工工资已支付完毕的承诺书，作为工程结算签订定案表的前置条件。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1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7 日。

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满足现场施工的临水、临电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设施等，临水、临电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住宿、用餐等需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其他由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协商解决。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协商解决。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的承担人：承包人。

6. 交通运输

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2 场内施工道路

6.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该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7.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1.1 承包人向发包人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通知后 7 天内予以批复。

7.2 治安保卫

7.2.1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7.3 环境保护

7.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予以批复。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天内给予批复。

8. 合同进度计划

8.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作为本工程的承包人，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应包含所有为实现本工程竣工验收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或发包人有要求时提供第一版，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后及时调整，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至少应详细列出以下要求：

(1) 每一个分部工程施工进度。

(2) 至少列出诸如水电初始安装到位等阶段性时间里程碑。

(3) 竣工验收前需要完成的各专项验收或检查的完成时间。

8.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在收到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8.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8.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8.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进度出现延期后 7 天内。

9. 开工和竣工

9.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的统计资料，比 5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

9.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9.2.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计算标准：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 0.1%，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合同金额×0.1%×逾期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签约价款的 3%。

10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1 竣工日期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工程若因施工质量问题需暂停施工而影响正常施工的，承包人应制订赶工计划，赶工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增加相应的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5 日前。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应包含上月已完成的及下月准备进行的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工作内容。

14. 变更

关于办公和估价的约定：在发包人技术要求不发生变化情况下，发包人就技术要求的细化、澄清、对设计文件调整要求均不构成变更，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15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价格约定：因本工程工期较短，且发包人支付了较高的预付款用于承包人材料采购及设备订购，本工程合同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作任何调整。

16 合同价格形式和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按实际完成工程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6.1 预付款

16.1.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价的 50% (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其中：/。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申请，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

其他预付款约定：/。

16.1.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抵扣。

16.2 质量保证金

16.2.1 质量保证金处理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汇款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支票、汇款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缺陷责任期满无息退还，责任期为 12 个月。

16.3 竣工结算及付款

16.3.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2 份竣工施工工程量验收清单。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的预付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6.3.2 工程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尾款。

16.4 最终结清

16.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28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 2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7.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7.1.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 其他清理工作：/。

17.1.2 竣工清场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17.2 施工队伍的撤离

17.2.1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 10 天内。

18. 中间验收

1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培训楼及餐厅水暖系统。

18.1.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5 个工作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自竣工验收后合格之日起计算。

19.2 保修责任

19.2.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2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本合同承包单位内全部工程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同合同总价。

(5) 保险期限：同合同工期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保险金额：双方协商，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2.2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3.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赔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其它约定

本项目资金为 2023 年度财政追加经费，如到 4 月 20 日未完工或验收不合格，导致无法支付尾款，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物业签订安全及环境治理协议，办理出入登记证，如发生施工地点设备设施损坏或丢失，照价赔偿。

承包方承担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费用。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2月 19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2月 19 日

